

新北市淡水區文化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115學年度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相關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理（課）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由學校於新學年度開始時，安排校長、主任、組長、級任教師及科任教師進行公開授課時程規劃。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並將公開授課時程表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校長及每一位教師每學年度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及參加一場公開教學觀課，於每學期初決定參與教學觀課的場次，並依時程進行共同備課、觀課及共同議課活動。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一單元。
- 四、教學觀課結束後，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公開授課之教師需完成並上傳相關文件紀錄及教學省思檢核表予教務處留存備查，以利核予研習時數。

伍、實施方式

-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期初彙整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
- 二、設計教學活動：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師針對教學內容進行完整教案的設計。

- 三、進行共同備課：由公開授課教師及參與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日前進行公開授課內容的討論及建議，並留下共同備課紀錄及影像檔案。
- 四、進行教學觀察：參與觀課教師依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除了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外，並留下公開授課影像紀錄。
- 五、進行共同議課：公開授課結束後，召開課後研議會議(共同議課)，於當日或期限內收回「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並留下共同議課紀錄及影像紀錄。
- 六、教學省思紀錄：共同議課結束後，公開授課之教師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與省思，並將省思所得記錄於「教師教學省思檢核表」中。
- 七、公開授課之教師於教學觀課結束後二週內，將相關資料（共同備課紀錄、授課教案、共同議課紀錄、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影像紀錄、及教師教學省思檢核表）上傳至學校雲端硬碟公開授課資料夾中。
- 八、教務處審查教師上傳的各項資料無誤後，於學期結束前核予舉行公開授課的教師2小時研習時數。

陸、獎勵方式

學校得依需求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獲學校薦派擔任區級以上公開授課之公開授課人員，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第2款規定，核予教學者嘉獎2次，學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其中學校工作人員敘獎次數以1人1學年協助辦理5場區級公開授課為限。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